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侧测总金额不超过2.96亿美元(含税),该金额为基础标准站数及计划数量的测算金额,并非最终确定总价,实际执行内容、价格及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专项EPC执行协议为准。
-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每批站数数量、地点、开工时间、工期及交付节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EPC执行协议为准。预计本年度内仅能实现部分批次站点的工程竣工和交付,无法实现全部50个并网或离网光储电站的竣工和交付。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订单规模较大,项目履约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收入将依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确认,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实际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对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或预测。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 1.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项目将分批落地实施并另行签订专项EPC执行协议。受当地施工条件、供应链配套、劳务用工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工程质量未达标、无法按交付等履约风险,可能导致验收延迟、整改返工及违约赔偿风险。
- 2.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总金额为预测金额,并非双方已最终确定的、可强制执行合同约定的总价,实际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 3.供应链与跨境物流风险:本合同履行依赖核心设备的稳定供应及跨境运输保障,受上游供应短缺、关税、进出口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交货延迟、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4.汇率波动风险:本合同以美元计价,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受汇率波动、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可能对合同收入及效益、回款产生一定影响。
- 5.违约赔偿责任与合同终止风险:公司可能出现逾期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形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可能对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合同存在因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而终止的可能,合同终止将导致公司据此确认的收入及利润相应减少。
- 6.项目所在地市场风险:本合同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
- 7.子公司运营管风险:本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冠光储光充作为执行主体,存在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影响合同履约效果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冠(深圳)光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光储”)近日与SPIRO MOBILITY HOLDCO PZCO(以下简称“SPIRO”)签订EPC总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6亿美元(含税),该金额为基础标准站数及计划数量的测算金额,并非最终确定总价,实际执行内容、价格及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专项EPC执行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非中国境内50个并网或离网光储一体化电站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6亿美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公司名称:SPIRO MOBILITY HOLDCO PZCO
- 2.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202,569,000.00
- 3.成立日期:2021年4月25日
- 4.注册地址:2501-D JBC2,JLT-PH2-VI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 5.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投资与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与管理。主要从事工业控股企业的投资与管理,以及电力、二轮摩托车和摩托车领域的贸易业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6亿美元(含税);

(二)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按合同要求在非洲实施;全部站点将分批落地实施,具体批数、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根据项目准备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当地条件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签署专项EPC执行协议。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本合同及专项EPC执行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和比例支付。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SPIRO向金冠光储支付USD10,000,000(壹仟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作为项目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 (1)工程设计款项
工程设计合同签约及以图纸编制、审批准阶段累计支付90%,竣工图提交后支付10%。
- (2)设备采购款项
采购设备发货前累计支付70%,安装完成后支付25%,电力传输完成后满12个月支付5%。
- (3)建设施工款项
建设(工程合同签约至竣工验收完成)累计支付95%,项目移交、调试完成后满12个月支付5%。

详细付款节点和比例由SPIRO和金冠光储充在专项EPC执行协议中,根据每个站点不同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现场施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确定。

(四)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付节点和履行期限:实际每批站数数量、地点、开工时间、工期及交付节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EPC执行协议为准。预计本年度内仅能实现部分批次站点的工程竣工和交付,无法实现全部50个并网或离网光储电站站点的竣工和交付。

(六)违约责任:如金冠光储未按照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因SPIRO款项支付、审批、资料、设备采购等原因,不可抗力或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构成进度违约,SPIRO有权延期支付当期及后续工程进度款,SPIRO保留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金冠光储违约责任,主张索赔的权利。如SPIRO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金冠光储充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且SPIRO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成本。

(七)其他条款:本合同对技术和质量标准、海外工程风险管理与免责条款、质保与售后服务、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中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将分批落地实施,具体实施批数、时间、地点、技术方案、价格及交付安排,均需由双方根据项目准备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当地条件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专项EPC执行协议。本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当地施工条件、供应链配套、劳务用工、审批认证、业主方履约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在工程质量未达标、工期延误、成本超支、无法按约交付的履约风险,将导致验收延迟、整改返工及违约赔偿风险。

2.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6亿美元(含税),该金额系公司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个标准光储充一体化电站的承包建设标准价(USD5,309,696.36)以及50个计划建设的光储充一体化电站,测算得出的预测金额,并非双方已最终确定的、可强制执行合同约定的总价。鉴于订单规模较大,项目履约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收入将依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确认,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实际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对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或预测。

3.供应链与跨境物流风险:本合同履行依赖核心设备供应链支持,受上游供应短缺、关税、进出口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交货延迟、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4.汇率波动风险:本合同以美元计价,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受汇率波动、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可能对合同收入及效益产生一定影响;因外汇管制,资本流出限制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增加、回款周期较长风险。

5.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风险:合同对工期、工程质量、付款、人员安全与设备保管、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均作出了明确约定。若公司出现逾期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违约等情形,需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可能对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合同存在因双方协商一致、一方实质性违约未在约定期限内纠正或不可抗力持续逾期等情形而终止的可能,合同终止将导致公司据此确认的收入及利润相应减少。

6.项目所在地市场风险:本合同的执行涉及非洲多个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法律体系存在差异,项目实施可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合同履行亦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面临不确定性。

7.子公司运营管风险:本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冠光储光充作为执行主体,其海外项目的人员配置、供应链管理以及风险控制体系仍在持续完善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影响合同履约效果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2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0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人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程序符合程序且无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期权授予(分三期授予):1,000,000,150,1,000,000,151,1,000,000,152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000万份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人

4.行权价格:17.6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2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3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4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5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6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7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8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2.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3.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99.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10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止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已根据公司2026年9月11日董事会决议由21人调整为20人,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资格,其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2325元/股(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满两个行权日的测算);
- 3.历史波动率:14.18%、17.02%、16.87%(上述指数对应中国国内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1.2506%(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9月11日,以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61,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84.6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84.68	62.52	197.78	104.10	40.28

注:1.根据股份支付中已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及现金股利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则等比例分配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予以补偿。

(3)预留范围内的股权激励,由股权激励产生的利益或其他权益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进行摊销,但预留范围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由交易对方负责进行摊销。

2.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

(2)在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保证:无条件配合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账务、审计、评估等工作;在过渡期内,重大事项需各方协商一致。

(3)在过渡期,不致使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4)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收购方和交易对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归属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享有。

(5)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

(6)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分配利润及现金股利或分红、支付任何除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支出外的款项。交割日前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九)担保责任

为确保交割后对各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收到收购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40%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就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及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声明、保证、陈述和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十)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满足:

各方应在协议上加盖公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方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收购方履行完毕内部的决策